

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公开招标]

北京市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路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友葩

日 期：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 开 标	14
（六） 评 标	15
（七） 授予合同	18
（八） 其他	19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0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65
一、商务部分	66
投标保证金	68
（一）投标函格式	69
投标函附表	70
（三）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72
（四）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73
（五）资格资料	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六）服务承诺	75
（七）资格审查材料及说明	76
(八)企业资信	79
(九)其它资料	87
二、技术部分	88
（一）设计说明	90

（二）设计图册	91
（三）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92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93
附 A：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房山区拱辰街道
3	1.1	投资额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计改造 45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68872.4 平方米。其中，行宫园小区 37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206264.81 平方米；龙华苑小区 3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5078.00 平方米；政通苑小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9876.11 平方米；拱辰北大街甲 11 号院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隆曦园 B 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9603.48 平方米。 本项目设计采购预算 600 万元，即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晓拓、韩炯 电话：010-89368642
5		投标周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8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11:00 时、下午 14:00 时~16:00 时（北京时间）发售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共计 26 日历天。
6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和服务）。
7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u>（不提倡国外及港、澳、台的设计单位参与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8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以进行后续评审，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9	3.1	投标预备会议	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进行标前会议时，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列明理由，招标人同意后则举行标前会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10	3.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5.1 6.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 小时内。
12	11.1	设计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1) 设计费计价标准： <u>(应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u> ； (2) 特殊的报价规定：无。
13		招标代理费计取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取。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7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8	15.1	投标人的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
19	16.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载体为 U 盘）
20	17.7	技术部分 编制及装订要求	具体的编制要求：技术标部分，采用 A3 纸，大于 A3 纸折叠成 A3 纸大小。商务部分采用 A4 纸。 技术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志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每册均须分别装订成册；封皮均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18.1 18.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 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u> 递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u>
22	20.1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 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u>
23	25.1	设计方案陈述	本项目不采用
24	2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5	31.1	设计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采用
26	33.1	未中标补偿	本项目招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补偿

27		设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0 日历天
提醒各投标人： 1、开标会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代表的个人参加开标会前一年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拟派开标会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开标会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评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14天的人员或接触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2、投诉： 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的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规定。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联系单位：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3、①本项目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房山区拱辰街道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计改造 45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68872.4 平方米。其中，行宫园小区 37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206264.81 平方米；龙华苑小区 3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5078.00 平方米；政通苑小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9876.11 平方米；拱辰北大街甲 11 号院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隆曦园 B 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9603.48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和服务）。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

业绩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企业；

2.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5 投标人必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7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18年09月14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如组织以书面通知为准。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现场勘察过程中，招标人对投标人任何疑问的回答都是口头的，对招标人不具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发给全体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 投标人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后果或责任。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2.1 投标函及附表；
-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3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2.4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9.2.5 服务承诺书及保障体系和措施
- 9.2.6 资格审查资料
- 9.2.7 企业资信部分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文件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7.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 （2） 工程名称 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 （3）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填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17.6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开 标

20、开标

-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投标人签署的“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社保缴纳证明。“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附 A 格式填写和加盖印章。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被委托人，应持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及其社保缴纳证明和“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应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同一个人且姓名、年龄、性别相符合。否则，以投标人弃权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 a) 逾期送达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专家4名、经济专家1名。受聘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技术方案评审→商务部分评审→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3.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2 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有效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登记；

23.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或招标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23.1.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或未参照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4 投标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技术标不符合要求；

23.2.5 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3.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

2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字和盖章。
-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与经批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 25.1 本项目不采用投标文件陈述。
-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

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 完成各项工作后，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设计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30.4 合同协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法人印章后立即生效。

31、设计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采用设计责任保险。

（八） 其他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32.1 招标人不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2.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将征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33、未中标补偿

33.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34.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34.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4.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34.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4.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35.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房山区拱辰街道。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1.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

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

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

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

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

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

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项目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以实际发生为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发生时双方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发生时双方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有权修改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修改；当发包人所作修改超出此范围 15%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现行规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应发包人或其指定人的要求对设计进行答疑、说明或提供协助，负责合理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交底或处理有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 1%。

5、设计人保证设计的所有图纸不得存在侵犯发包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外，应按照设计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付。

6、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会议通知，设计主要负责人必须积极响应参会。如主要设计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每缺席一次扣除设计费 1 万元。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约定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约定 ;

通信地址：____合同签订时约定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扣减总设计费的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扣减总设计费的5%。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性扣减总设计费的1%。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设计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

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无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与其所递交的设计图册及图纸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应发包人或其指定人的要求对设计进行答疑、说明或提供协助，负责合理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备案至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交底或处理有关问题，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 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总价方式，除发包人要求变化之外的所有风险均包括在总价中，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批复或政府审计或财政最终评审金额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专

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生时双方协商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双倍定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设计费。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房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如发生，双方另行约定。

1.1.4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项目设计范围

本项目共计改造 45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68872.4 平方米。其中，行宫园小区 37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206264.81 平方米；龙华苑小区 3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5078.00 平方米；政通苑小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9876.11 平方米；拱辰北大街甲 11 号院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隆曦园 B 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9603.48 平方米。

二、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全部设计工作和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以发包人项目立项及审批需要为准
2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说明书、预算书(如有时)、图册)】			
3	作业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预算书、图册)			
4	合计		30 日历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5.各专业外部审查用图由设计人免费提供,不得额外收取相应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相关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待作业设计审核通过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评审后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设计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评审后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评审后设计费,共计_____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如果中标方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比例为 50%);提交施工图成果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设计费金额的 100%(最终以财政评审及实际拨款进度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专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

设计单位承诺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工程名称）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工程名称）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拱辰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范围与规模

1、项目范围：本次改造的小区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包括行宫园小区二、三、四里，龙华苑小区，政通苑小区 1、2 号楼，拱辰北大街甲 11 号院和隆曦园 B 区，均隶属于拱辰街道。

2、改造规模：本项目共计改造 45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68872.4 平方米。其中，行宫园小区 37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206264.81 平方米；龙华苑小区 3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5078.00 平方米；政通苑小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9876.11 平方米；拱辰北大街甲 11 号院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隆曦园 B 区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 9603.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1509.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 197890.09 万元。



改造小区位置图

二、依据与原则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390-2016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DB11/T214-2016

《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 DB11/1222-2015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8 年版)》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三、 项目设计内容与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小区，包括多层住宅楼本体改造和小区公共区域改造。

(1) 楼本体改造

- 1) 对性能或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楼房进行节能改造（含外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外窗更换）
- 2) 屋面防水
- 3) 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
- 4) 单元门及可视对讲系统
- 5) 楼梯间附墙线缆的规整
- 6) 雨落管的更换
- 7) 散水修补
- 8) 楼本体外墙粉刷、楼梯间重新粉刷及栏杆扶手翻新
- 9) 完善建筑单元出入口无障碍设施
- 10) 室内供水、排水主管道改造
- 11) 拆除楼本体窗户外所有护栏，对一层加装内嵌式隐形护栏和防盗纱窗，二层以上加装防盗纱窗

(2) 小区公共区域改造

- 1) 道路更新改造
- 2) 垃圾收集分类点
- 3) 监控摄像头的更换或补充
- 4) 完善小区绿化
- 5) 完善公共照明系统
- 6) 改造或建设小区无障碍设施
- 7) 规整停车位
- 8) 自行车棚改建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
- 9) 完善智能信包箱
- 10) 各类标识标牌系统

以上内容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主要工作任务:

- (1) 对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 (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所需的设计文件；
- (3) 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解答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 (4) 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

3. 设计成果要求

需包含老旧小区改造全部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 (1) 现场评价：简述设计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老旧小区原设计条件和目前状况，如建筑形式、结构形式、基础配套设施情况及其使用情况、损坏情况等，对老旧小区综合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2) 处理方案：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按照综合整治导则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提出具体处理方案。
- (3) 居民调研：开展居民调研工作，按照居民需求对于综合整治项进行重点设计。
- (4) 楼本体改造。
- (5) 小区公共区域改造。
- (6) 其他：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

4. 设计深度要求

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行业规定和相关文件承诺及已提供给投标人的文件、任务书、设计合同的相关规定实施。

编制的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招标人进行政府审批，施工采购及施工的需要。

5. 设计质量要求

-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 (2) 投标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纸质文件。

6. 其他要求：

- (1)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 1) 长度单位：总平面图，立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单体平面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
 - 2) 面积标注：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
- (2)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
-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7.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0 日历天。

四、其他要求

1、设计工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工期条款规定提交合理的设计工期，投标人所报设计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工期条款规定。如投标人不报、漏报投标工期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工期，将视为投标

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2、设计内容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条款规定编写投标文件内容。如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条款内容不符，将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3、投标阶段的文件要求

3.1 投标阶段设计文件应包括：

3.1.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包括：

（1）设计说明书应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设计方案做出说明。

（2）投资估算。

3.1.2 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项目选择）：

* 地块分布图

* 总平面图

* 相关分析图

* 效果图

*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或图纸

3.2 投标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

3.3 投标阶段设计文件的形式

（1）投标设计方案（A3 规格设计文册），包括设计说明文本和缩印成 A3 版面的设计图纸。

（2）电子文件

设计人须提供与其所递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载体建议使用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或使用 JPG 格式或 PPT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商务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设计招标，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注册号为_____(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号)_____。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加盖印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本授权书

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小写： 大写：
设计费计算依据 及计算过程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illegible]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和比较。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发证日期： 证书号：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六) 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材料及说明

- 1、 **履约情况** [近三年(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今)按期保证履约率 100%，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采用承诺格式，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2、 **营业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采用承诺格式，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且须同时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事业单位除外）。

（八）企业财务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九）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税收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十)企业资信

1、应提交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表 10—1），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应提交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完成过的工程设计业绩表（表 10—2）；

3. 类似项目设计经验表（表 10—3）；

4、表 10—4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5、表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表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该部分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企业资信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上述表格外其他格式自定。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工程设计”。

。

表 10—1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筑师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等级		
主要工作经历						
在建和已完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是否在建）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此表后必须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报名、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表 10—2

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18 年元月)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等级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此表后必须附设计合同（须包括关键页及双方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方为有效。

表 10—3

类似项目设计经验表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工程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身份		合同授予时间	
设计工期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	
建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设计过类似项目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表 10—4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派出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联系电话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结构设计						
	电气设计						
	造价编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此表不够可以扩展。

表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否则将不能进行价格扣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次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表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请注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用于《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标 汇编缩印本

（封面）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设计说明

（二）设计图册

（A3 大小）

（三）其他可选择的技术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名、经济专家 1 名。受聘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 按本办法评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最终的评审，根据本办法最终评审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最终归属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五) 本评标办法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的打分，然后进行商务部分打分，根据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向投标人推荐投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七) 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100 分）价格权重（ $K_1=0.8$ ）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标准分 (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	30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深入、科学（得 16～30 分）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一般（得 1～15 分）
				无（0 分）
2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	提出设计原则、重点、流程和方法。	30	设计原则明确、重点突出、流程合理、方法科学，组织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21～30 分）
				设计原则明确、有重点、流程较合理、方法可行，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1～20 分）
				设计原则不够明确、重点不够清晰、流程简单、方法欠科学，组织设计方案没有针对性（得 0～10 分）
3	服务保证措施	对设计进度、质量、后期服务、保密等的措施和承诺。	20	对保证项目进度的保证措施（得 0～5 分）
				对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得 0～5 分）
				对设计中后期的服务保证措施（得 0～5 分）
				对安全及保密服务的保证措施（得 0～5 分）
4	综合评价		20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 0～20 分）

(八)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评审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或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	履约情况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 近三年(2018年09月14日至今)按期保证履约率100%,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 格式自定, 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4	营业状态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 格式自定, 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事业单位除外)
5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复印件)	盖公章
6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所附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废标条件所列事项。	

注: 只有资格审查全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九)、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20分)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 是否合理,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是否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规定。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K2=0.1）

（3）如果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扣分不得超过本项分值 10 分。

（4）商务部分企业资信评分标准详见后表

（十）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将按“报价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序，如果仍旧并列，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十一）评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2 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有效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办理登记；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或招标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或未参照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技术标不符合要求；

2.5 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致：_____（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 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问题澄清答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3、
- 4、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企业资信评分标准（满分 100×0.1 ）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要素（100 分）			评分原则、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主要设计人员的配备（30 分）	<u>项目负责人</u>						
	高级工程师	15 分					
	工程师	8 分					
	<u>相关专业负责人</u>						
	高级工程师为主	9~15 分					
	工程师为主	0~8 分					
施工中相关服务（10 分）	服务承诺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6~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1~5 分				
	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0 分				
设计总周期（10 分）	投标人设计总周期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分				
	投标人设计总周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类似工程的设计经历（15 分）	3 项及以上		15 分				
	2 项		10 分				
	1 项		5 分				
	0 项		0 分				
设计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10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好		6~10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		1~5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差		0 分				
设计周期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10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好		6~10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		1~5 分				
	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差		0 分				
设计人员的组织（15 分）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人员数量充分满足设计需要		11~15 分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设计需要		6~10 分				
	设计人员齐备，组织体系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设计需要		0~5 分				
得分	各单项合计得分						
加权得分 K3=合计得分×0.1							
专家签字：_____							

评分记录表（技术部分）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标准分 (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排号		
1	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	30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深入、科学（得16～30分）			
				对本项目业务理解一般（得1～15分）			
				无（0分）			
2	项目设计组织方案	提出设计原则、重点、流程和方法。	30	设计原则明确、重点突出、流程合理、方法科学，组织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21～30分）			
				设计原则明确、有重点、流程较合理、方法可行，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1～20分）			
				设计原则不够明确、重点不够清晰、流程简单、方法欠科学，组织设计方案没有针对性（得0～10分）			
3	服务保证措施	对设计进度、质量、后期服务、保密等的措施和承诺。	20	对保证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得0～5分）			
				对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得0～5分）			
				对设计中后期的服务保障措施(得0～5分)			
				对安全及保密服务的保障措施(得0～5分)			
4	综合评价		20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0～20分）			
5	合计得分						
6	加权得分 K1=合计得分×0.8						

评委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评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 查部分	1	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 质			
	3	履约情况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今）按期保证履约率 100%，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 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4	营业状态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 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 管、冻结，破产状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在本项目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			
	5	项目 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复印件）			
	6	投 标 文 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所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 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 出现招标文件中废标条件所列事项。			
结 论（是或否）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

评标委员会签字：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 价 得 分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基准价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加权得分 (K2=报价得分×0.1)
1						
2						
3						

评标委员会签字：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	☐ 设计 ☐ 勘察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人综合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单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决标意见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兹确定: _____ 为中标人。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评标报告还应包括以下附件: 1、投标单位签到表 2、开标记录表 3、专家签到表 4、专家对各方案的评审意见及对中标方案的优化意见 5、评标打分表或投标记录表 6、废标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7、其它		

评分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最后得分	排名
		技术标							
		投标报价							
		商务标							
		小计							
		技术标							
		投标报价							
		商务标							
		小计							
		技术标							
		投标报价							
		商务标							
		小计							

注：此表由评委会组长汇同各评委意见填写，小计一栏为各位专家的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三项得分之和，最后得分一栏为评标专家评分小计之和÷专家人数。

评标委员会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附 A：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人代表。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投标单位公章该在骑缝处

授 权 委 托 书

现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同志为{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招标工程名称}工程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联 系 电 话：

附录

项目立项文件